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2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7日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07 00050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2月28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债券、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533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677
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包括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470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2月28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债券、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
基金代码	16450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代码为000458 后端代码为00045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2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2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2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539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2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2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2月2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39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2月26日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佰利联(002601)公布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捷顺科技(002609)公布2013年度业绩快报。

爱康科技(002610)发布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补充公告。

申科股份(002633)公布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

博实股份(002698)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员工共同投资智能货运移载设备项目的议案》。

金龙机电(300032)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1月18日开市时起实施临时停牌。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青宝(300052)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1月17日、1月24日和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需由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能电气(300062)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4日、2014年1月11日、2014年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1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涉及重组事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已完成,公司及重组各方持续地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重组工作接近尾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宝利沥青(300135)2014年1月10日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信维通信(300136)徐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星河生物(300143)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维尔利(300190)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聚飞光电(30030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现将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东方通(300379)公布公司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公告。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403	*ST生化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4家	876,800	876,800		2014-2-10
002004	华邦颖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8家	65,573,770	65,573,770		2014-2-10
600556	*ST北生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35,357,000	135,357,000		2014-2-10
002545	东方铁塔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人	195,000,000	195,000,000		2014-2-11
002546	新联电子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等	108,468,000	108,468,000		2014-2-11
600354	敦煌种业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11,000,000	11,000,000		2014-2-11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01

关于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顺利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并取得试生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并取得试生产批复。

2013年12月29-30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对本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了考核。专家组听取了本公司祁东分公司生产线建设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讨论、评议,专家组同意本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4年1月28日下发了试生产的批复。

该生产线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后，本公司祁东分公司由年产10000吨膨化硝铵炸药调整为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

该生产线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后，本公司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试生产计划组织试生产,同时准备该生产线安全生产验收的各项工作,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验收,以尽快正式生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湘军工安全民爆【2014】47号)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意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4年2月6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8日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72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

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20,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

(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5)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6)如果发生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 1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100%	盈利:866.90万元
	盈利:1560.42万元-1733.8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橡胶等相对前期仍保持低位运行,销售市场稳定。

2、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及管理创新,管理绩效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2014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3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7日,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转来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裁决书》【(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书》对晨光稀土(第一申请人及第一被反请求人)、黄平(第二申请人及第二被反请求人)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舜元”,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一反请求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第二被申请人及第二反请求人)之间的合同争议仲裁案作出裁定。因本仲裁事项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较为重大的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5日,晨光稀土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黄平与S舜元及其控股股东舜元投资签署《合作意向书》,各方就晨光稀土与S舜元的重组合作事宜(以下简称“相关重组合作”)达成基本共识,并就合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约定。同日,S舜元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意向书》。

2012年9月27日,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与S舜元就相关重组合作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同日,S舜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重组合作事宜及其具体方案。2012年10月26日,S舜元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相关重组合作事宜及其具体方案。

2013年1月4日,S舜元公布《关于股票恢复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2013年1月14日,晨光稀土通知S舜元、舜元投资,要求其股票继续暂停交易;2013年2月1日,S舜元公告其A股股票将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交易;2013年2月7日, 晨光稀土与黄平向S舜元及舜元投资发出书面解约函,通知解除《合作意向书》,要求S舜元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013年2月8日,S舜元A股股票恢复上市交易。

晨光稀土及黄平于2013年2月1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提起仲裁请求,要求S舜元向晨光稀土返还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要求舜元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等;2013年7月13日,晨光稀土及黄平向上海贸仲提交《SDT2013032号案仲裁申请变更确认书》,确认其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包括:(1)S舜元向晨光稀土返还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2)S舜元终止行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向其开具GC0991112000539号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权利;(3)舜元投资向晨光稀土支付违约金人民3,000万元;(4)舜元投资对S舜元前述第(1)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S舜元与舜元投资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及晨光稀土与黄平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万元。2013年3月13日,S舜元和舜元投资分别提交答辩及反请求书,其中S舜元要求晨光稀土继续履行《合作意向书》、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并承担律师费150万元及仲裁费,舜元投资要求晨光稀土承担其律师150万元及仲裁费。

2013年2月19日,上海贸仲受理此案件,并组庭进行了审理,于2014年1月29日作出裁决。

二. 裁决结果

上海贸仲就上述仲裁事项作出如下裁决:

(1)S舜元向晨光稀土返还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2)S舜元终止行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其开具的GC0991112000539号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权利;

(3)S舜元向晨光稀土及黄平(合称“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0万元;

(4)本案仲裁请求的仲裁费为人民币541,050元,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半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交该仲裁费,故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70,525元;

(5)S舜元、舜元投资预缴的仲裁反请求的仲裁费分别为人民币2,055,600元,人民币42,050元,该等费用分别由S舜元、舜元投资自行承担,并与其已全额预缴的该等仲裁费相冲抵;

(6)驳回晨光稀土、黄平的其它仲裁请求;

(7)驳回S舜元、舜元投资的仲裁反请求。

上述各裁决事项,当事人应自裁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履行完毕。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中已详细披露了上述仲裁事项及其影响,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本次裁决将消除上述仲裁事项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利影响以及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总额单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组成投资理财顾问小组进行决策,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共同组成。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100万元于2014年1月27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产品(14145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1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5.7%

6、期限:1个月

7、起息日:2014年1月27日

8、到期日:2014年2月2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于2014年1月27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产品(14145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6,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5.7%

6、期限:1个月

7、起息日:2014年1月27日

8、到期日:2014年2月2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55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累计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60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上述内容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确认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